

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所有權人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建議以既有河道中心點向兩邊徵收。

本分署現場回答：

本次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公告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經查本案範圍為非都市計畫區，「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包括排水路及兩岸維護道路等用地，其劃定原則如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無預留河道用地者，依現況河道內公有地中心為準平順劃定.....。」，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

意見 2：防汛道路高程與同邊土地的高差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方便出入考量。

本分署現場回答：

本分署於工程設計階段、施工前及施工中將會辦理說明會，屆時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就出入方面進行討論，以求方便出入。

(二)所有權人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問排水路的中心點是哪裡？左右兩邊必須公平。

本分署現場回答：

本次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公告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經查本案範圍為非都市計畫區，「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包括排水路及兩岸維護道路等用地，其劃定原則如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無預留河道用地者，依現況河道內公有地中心為準平順劃定.....。」，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陳述意見：

意見 1：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本分署回答：

本分署將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意見 2：工程用地內如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

溉及排水功能維護與運作之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本分署回答：未來在設計階段時將邀集貴處辦理會勘，釐清施工界面問題，若有涉及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本分署將會依貴處意見辦理。

意見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本分署回答：本分署將會依貴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所有權人黃○○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地號新吉段 1348，地址新吉里新吉 56 之 19 號，為國芳牧場場址(雞舍)，若要遷移，需要吊車、粗工、切割器具，場內水塔、電線設備以及雞隻遷移等等諸多事宜，徵收後續拆遷工程需相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本分署現場回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分署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後續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二)所有權人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我方公司已在此地經營逾 30 年，所有生財主要機具都在被徵收的範圍內，若到時後拆遷勢必有一段時間無法作業營運，該段時間的生計及收入將嚴重影響!!希望可以針對營運損失做相對補償。

本分署現場回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分署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後續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陳述意見：

意見 1：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本分署回答：

本分署將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意見 2：工程用地內如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及排水功能維護與運作之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本分署回答：未來在設計階段時將邀集貴處辦理會勘，釐清施工界面問

題，若有涉及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本分署將會依貴處意見辦理。

意見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四)臺南市副議長助理王國如陳述意見：

意見 1：工廠有經發局納管申請特登，工廠補償、工廠建物要全部價格不可減半。

本分署回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分署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後續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意見 2：工廠裡面的設備機器遷移要有補償遷移費。

本分署回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分署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後續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五)郭國文立委服務處葉孟嘉副執行長陳述意見：

意見 1：清運補助

拆除後廢棄物、果樹清運費補助。

本分署回答：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分署係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查估基準辦理，後續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意見 2：畸零地徵收價購

徵收、價購剩餘畸零地及不便使用土地，應放寬認定標準，一併辦理徵收價購。

本分署回答：

有關畸零地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一併價購部分則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事宜。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新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705 公尺，計畫渠寬度 30 公尺，坐落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依據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2,826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3 筆，面積約 1.556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7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土地原係曾文溪排水設施範圍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農地，且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多為種植觀賞花木及果樹，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排水用地範圍，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做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另因本工程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且本工程整治完成後將可減少淹水風險，有助於國民投入農業生產意願，增加農業生產人口。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本案防洪整治完成後將可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有利提高投入農業生產人口，故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無財政排擠之情事。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及畜牧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排護岸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串連陸域與水域空間，使生物生活廊道不受到工程阻礙，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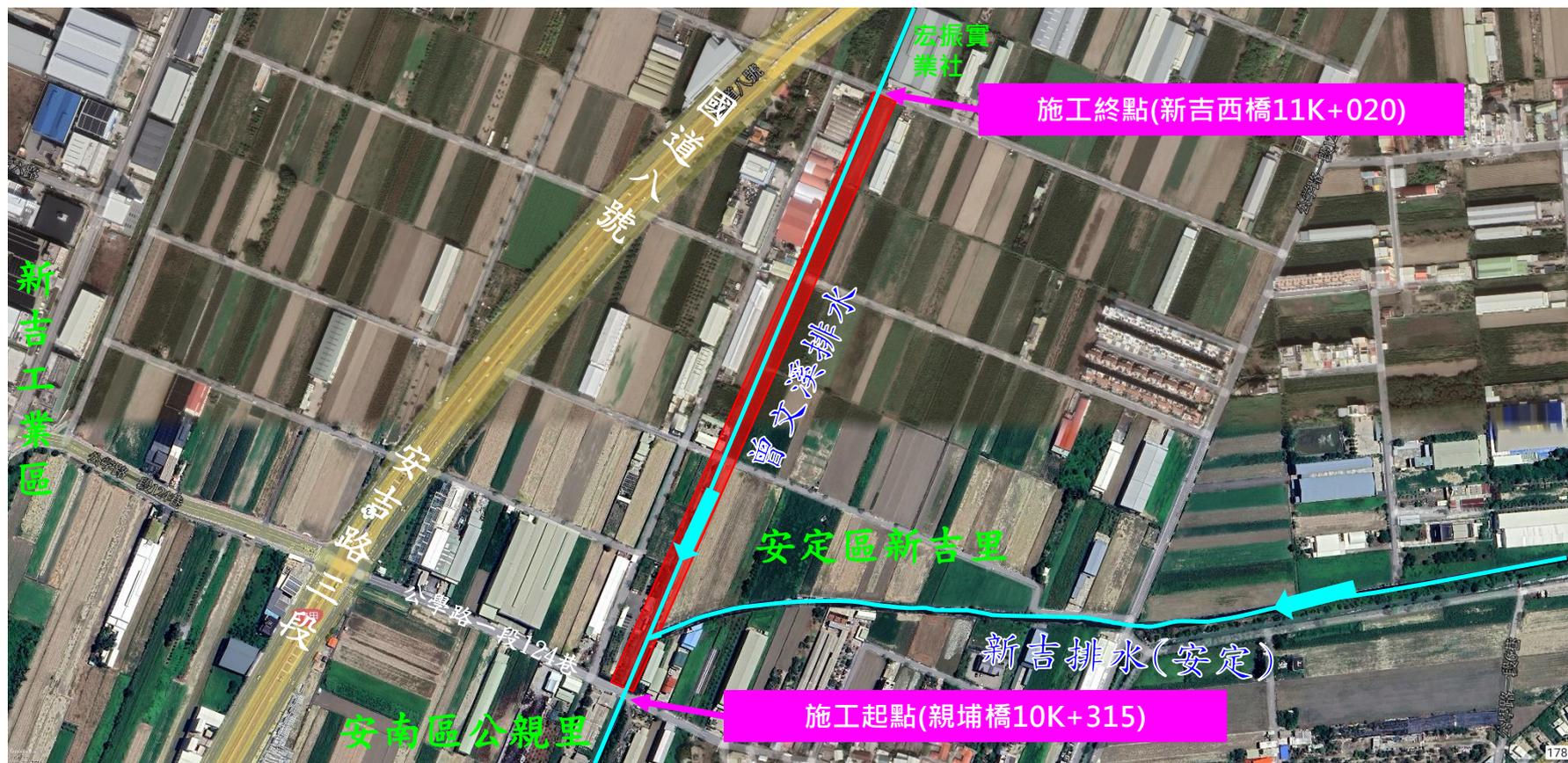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排水區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排水區段因下游鹽水溪排水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護岸改善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p>2.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4.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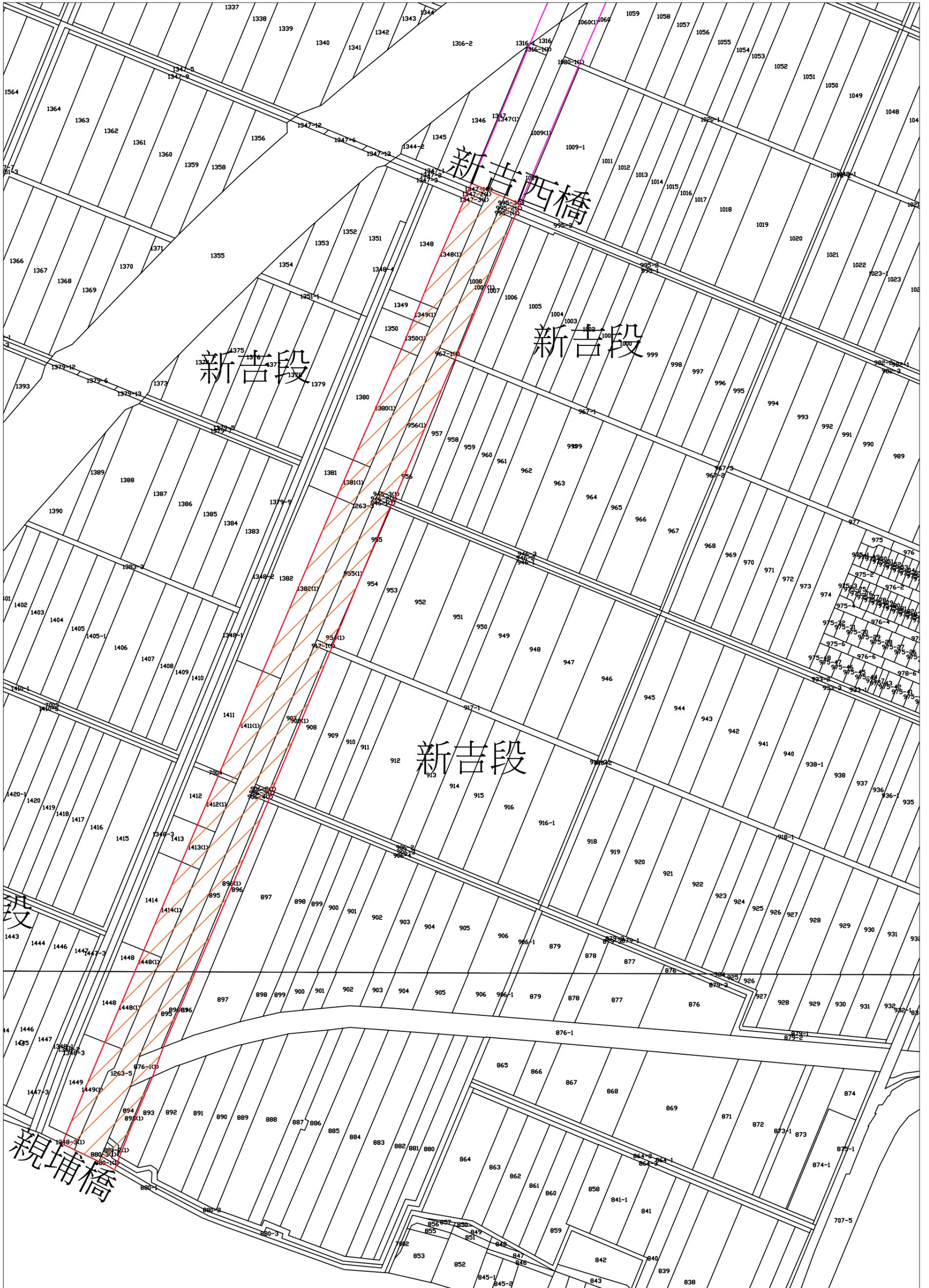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0K+315~11K+020護岸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工程名稱	地點	問題說明	工作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0K+315~11K+020護岸改善工程	臺南市安定區	依據96年7月「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及99年05月「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訂)」，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上游現況河道無法通過2年一次之洪水量，故須辦理整治工程改善以達到10年保護標準25年不溢堤。	辦理先期規劃事宜，用地預定於113年12月取得。	70,000

位置圖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0K+315~11K+020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範圍地籍圖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黃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3 37

三、連絡住址：台南市安定區新吉里 號

四、時間：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地號新吉段1348, 地址新吉里新吉56之19號, 為國芳牧場場址(雞舍), 若要遷移, 需要吊車, 粗工, 切割器具, 場內水塔, 電線設備, 以及雞隻遷移等等諸多事宜, 徵收後續拆遷工程需相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吳：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6. 905

三、連絡住址：台南市安定區

四、時間：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我方公司已在此地經營逾30年，所有生財主要機具都在被徵收的範圍內，若到時後拆遷勢必有一段時間無法作業營運，該段時間的生計及收入將嚴重影響!! 希望可以針對營運損失做相對補償。</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簽名(或蓋章) 
- 二、連絡電話: 06-5921512
- 三、連絡住址: 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安定 57 號-安定工作站
- 四、時 間: 112 年 12 月 28 日
- 五、陳述意見內容: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意見:

- (一) 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 (二) 工程用地內如涉及本處轄管水路，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在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及排水功能維護與運作之情形下，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
- (三) 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 副課長助理王國如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37341689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1. 工廠有經發局納管申請特登工廠，補償工廠建物要全部價格不可減半。</p> <p>2. 工廠裡面的設備機器遷移要有補償遷移費。</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 10K+315~11K+020 護岸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許郭國文服務處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6-5851933 許孟嘉副執行長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1. 清運補助 拆除後廢棄物、果樹清運費補助</p> <p>2. 畸零地徵收價購 徵收、價購剩餘畸零地及不便使用土地，應放寬認定標準，一位辦理徵收價購。</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0K+315~11K+020護岸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時間	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地點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主持人	陳界文		記錄	丁嘉賢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3	第六河川分署		
	4			
	5			陳佳宏
	6	郭國文立委服務處	副議長	李孟嘉
	7			
	8	臺南市議會	副議長	助理王國如
	9		陳界文	李培英 陳煥 李偉智 秘書黃登輝
	10	臺南市政府		
	11			
	12	安定區公所		
	13			
	14	新吉里辦公處	里長	方振漢
15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	三等助理 管理師	陳超仁	

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0K+315~11K+020護岸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時間	112年12月28日14時30分		地點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	姓名		姓名		
	16	李	31		
	17	李	32		
	18	陳	33		
	19	李	34		
	20	王	35		
	21	蔡	36		
	22		37		
	23		38		
	24		39		
	25		40		
	26		41		
	27		42		
	28		43		
29		44			
30		45			